

天地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相关议案

我们对公司本次分拆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同意将《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所属企业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考虑相关因素申请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符合目前的实际情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丁日佳、夏宁、张合

2022年3月24日

